

证券代码：837174

证券简称：宏裕包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##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单涛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,999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8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4人，独立董事闻碧静、万晓霞、龚小凤因其他

工作安排缺席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,900 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大额可转让存单，受让自关联方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 2024-019 号公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4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持有公司 39,650,000 股的股东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	3,050,000	100%	0	0%	0	0%

	案》						
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詹曼、李亮亮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人员与会议主持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4 年 2 月 20 日